

臺南市七股區建功國民小學

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辦法

★請各位家長、小朋友詳讀以下各項規定，確定同意遵守後再提出申請

一、 依據：台南市教育局 109 年 8 月 10 日南市教安(一)字第 1090972240 號函

二、 主旨：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其他人(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於校園內

適切使用行動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行動載具使用禮儀

，並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維護學習成效，及考量學生與家長聯繫之

需要，特定校園行動載具使用規範原則，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

生校園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

本原則所稱行動載具，泛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

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三、管理規範：

(一) 不得開機使用的時間：上課、早自修、午休、升旗、社團練習、位於

圖書室時及考試期間；除教師引導學習或緊急必要聯繫時使用外，其

餘時間應以關機為原則。

(二) 學生將行動載具攜帶至學校後，需先交由導師或行政處室人員暫時保

管，如有緊急狀況需與家長連絡時，得向行政辦公室借用公務電話。

(三) 使用時應注意禮儀，切勿影響他人或騷擾他人隱私。

(四) 使用時間應適宜，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

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

(五) 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

四、申請程序：填寫「建功國小攜帶(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經導師與家長確

認後轉送教導處同意後始得攜帶。

五、學生及家長應配合事項：

1. 不得於任何上下課時間、午休時間使用行動載具傳送或接收簡訊。
2. 學生因行動載具所致之糾紛(含失竊或遺失)完全由學生及家長自行負責。

除違反其他校規，由學校視狀況介入處理外，學生及家長不得主動要求學校處理或負擔任何責任。

六、違反規定之處理方式：

如違反以上規定達 3 次者，取消攜帶到校資格。

七、本辦法由校務會議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南市建功國小攜帶(使用)行動載具申請書

() 年 () 班 學生 ()

因 (申請原因) _____，

願意接受前列「學生及家長必須配合及同意事項」，並攜帶行動載具

(機型： _____)到校，若有違反前述事項相關規定者，願接

受學校依規定辦理，暫由教導處保管，並通知家長領取，絕無異議

。

學 生： _____ (簽章)

學生家長 (監護人)： _____ (簽章)

導師簽章： _____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